

# 贵州民族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内合作工作管理，提高合作水平，维护学校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内合作：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之间的综合性战略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贵州民族大学及校内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实体科研机构名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开展的合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内合作不包括有具体合作内容的单项合作，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科研项目合作、劳动人事、短期非学历培训、实习实践基地、招生就业、设备采购、后勤保障、基建工程等方面的专门合作事项以及学校教职工以个人、团队名义签订的协议。单项合作协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备案。

**第五条** 国内合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统筹管理、分级负责。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国内合作协议。

## 第二章 合作原则

**第六条** 依法依规原则。开展国内合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战略导向。

**第七条** 平等互利原则。开展国内合作应坚持相互尊重、互惠互利、协同发展，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八条** 务实有效原则。开展国内合作应加强可行性论证，在合作期内不与合作方重复签订内容相似的协议。

### **第三章 合作分类**

**第九条** 根据合作的内容、形式和层次，国内合作分为重大合作、其他形式合作两类。

（一）重大合作是指以学校名义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之间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名为：贵州民族大学+合作单位名称+战略（或框架）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二）其他形式合作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实体科研机构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学校之间达成合作意向，以本单位名义签署的国内合作，名为：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单位名称+合作单位名称+协议，其中一般不出现“框架”“战略”等，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是学校国内合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综合性国内合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安排及工作职能积极参与国内合作，明确分管领导，做好国内合作管理工作及合作事项的实施。

**第十二条** 国内合作要强化管理责任，明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为合作事项的第一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重大合作原则上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作为牵头单位，或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其他单位作为牵头单位；其他形式合作由签署协议的校内二级单位作为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牵头单位全程负责所承担合作事项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包括合作洽谈、合作可行性论证、协议起草、报批和履行，以及协调参与单位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配合单位根据合作事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在牵头单位组织下积极配合做好合作任务的落实。

## **第五章 合作管理**

**第十五条** 签署国内合作协议，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合作洽谈。牵头单位根据学校统一决策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积极主动与合作方进行对接洽谈，确定合作意向。

（二）合作论证。针对合作需求和合作事项，牵头单位加强与合作方沟通对接，考察其资质信用、履行能力等情况，充分论证合作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协议起草。牵头单位负责与合作方协商起草协议文本，并根据合作内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合作协议文本应包含但不限于：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责、合作期限等内容。其中，其他形式合作协议起草后须经牵头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四）法务审查。协议起草后，由牵头单位提交学校法律顾问组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法律顾问组对协议文本提供法律意见，牵头单位根据法律顾问组意见对协议进行修改完善。

（五）协议审批。牵头单位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国内合作审批表》（附件），与法律顾问组审查稿一并报公共关系处（校友办）备案，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协议中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不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协议签订。备案审批后，重大合作协议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学校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加盖贵州民族大学公章。其他形式合作协议经学校法人授权后，再由牵头单位负责人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七）协议备案。在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牵头部门将签署后的合作协议原件等相关材料报送公共关系处（校友办）归档。

（八）协议实施。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合作协议实施工作，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明确目标责任分工，按照协议内容制定合作事项推进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

**第十六条 纠纷处理。**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合作风险防控，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牵头单位应积极与合作方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维护学校权益。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在开展国内合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保留对相关合作方的法律诉讼权利。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国内合作项目的考核评价工作将纳入学校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作协议考核：每年3月初，协议中涉及的校内各二级单位，分别就合作项目工作情况制定工作目标，报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汇总，如有新增合作协议，时时向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更新工作目标；每年目标绩效考核前，制定工作目标的二级单位根据上报的工作目标，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汇总评分，学校考核办按照每年制定的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加减分。

（二）其他合作协议考核：每年3月初，由协议相关牵头单位就合作项目工作情况制定工作目标，报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汇总，如有新增合作协议，时时向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更新工作目标；每年目标绩效考核前，制定工作目标的相关牵头部门根据上报的工作目标，提交合作书面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汇总评分，学校考核办按照每年制定的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加减分。

（三）在各类合作中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的二级单位，主动参与学校签署协议的国内合作工作的，每年3月初向公共关系处

(校友办)提交相关工作目标;每年目标绩效考核前,根据上报的工作目标,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汇总评分,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可在学校目标绩效考核中进行加分。

(四)原则上第四季度新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工作内容纳入下一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不在本年度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公共关系处(校友办)对国内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学校目标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民族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校字〔2022〕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共关系处(校友办)负责解释。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国内合作审批表

附件

## 贵州民族大学国内合作审批表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合作内容			
牵头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